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正

相 對 人 陳龍雄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民事非訟徵收費用標準表，尚須補繳聲請費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